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10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壹、自治行政</p> <p>一、行政管理</p> <p>(一)公文查詢</p> <p>(二)重要案件列管</p> <p>二、業務行政</p> <p>(一)秘書業務</p> <p>(二)法制業務</p>	<p>屬行公文稽查提高公文時效及品質</p> <p>1. 每月定時稽催逾期未辦公文，了解各單位辦理公文情形，110 年度一般公文逾期 2 件、人民陳情案公文逾期 2 件及、專案管制公文逾期 12 件，合計 16 件。</p> <p>2. 因應業務精簡作為，警察局對所屬各單位每年實施考核 1 次(分上、下半年實施)，並評列成績辦理獎懲。</p> <p>對重要工作及工程等實施列管發揮工作績效</p> <p>1. 依據市政會議主席指示及決議事項辦理。</p> <p>2. 110 年度列管新臺幣(以下同)100 萬元以上營繕工程 18 案，均依規定列管，每月查詢辦理進度，簽陳機關首長核閱，主辦單位均能全力執行，以符合預定進度。</p> <p>1. 研究與督考</p> <p>(1)辦理年度施政計畫及各項工作報告</p> <p>①依規定配合年度預算及實際需要編訂 108-111 年中程施政計畫、年度施政綱要、年度施政計畫與先期作業審查、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等。</p> <p>②向高雄市議會及立、監委蒞臨高雄市考(巡)察時提出工作報告。</p> <p>(2)辦理各類人民陳情案件管考</p> <p>110 年度處理院、部、署長電子信箱 1,744 件，警政信箱 681,181 件，一般人民陳情案件電子信箱 23,079 件，合計 706,004 件。</p> <p>(3)發行「大高雄警政」期刊</p> <p>報導警政作為與優良績效，闢建警民溝通平台，發行對象為本市局處機關、民意機構、警察民力組織等單位及一般市民，季刊內容以行銷警察局警政工作為主，深入社區傳達警政訊息，目前已發行至第 44 期(轉型為電子書及紙本 500 本發行)，獲得諸多正面迴響，扮演著警政行銷的重要界面。</p> <p>2. 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p> <p>依照「文書處理手冊」、「高雄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公文電子交換推廣執行計畫」、「檔案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p> <p>1. 法規之整理、檢討、審查、訂定、修正</p> <p>110 年度修正自治規則 0 案、訂定行政規則 2 案、修正行政規則</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人事管理</p>	<p>5 案，廢止行政規則 2 案。</p> <p>2. 警察局各單位有關法規之審查、解釋、法令諮詢 為建構法律諮詢機制，強化警察執法品質，落實依法行政，並協助同仁解決法律疑義，確保機關及所屬員工權益，特以任務編組之方式設立法律諮詢服務小組；110 年度共辦理法律諮詢講習 3 場次。110 年度各單位法令諮詢案件，總計有 174 件。</p> <p>3. 法令之宣導講習、測驗 (1)警察局為加強同仁法學素養，以因應工作需要，於 110 年度結合警察局法律座談會，辦理警察相關法令講習、宣導及測驗，幹部警職人員統一集中施訓、並採行電子化測驗，基層佐警人員授權由各分局、大隊、隊業務承辦單位自行實施辦理，業於 110 年 12 月實施辦理完竣。 (2)警察局為加強所屬各單位法制承辦人員之法學新知，購買 110 年警察實用法令及法令輯要等相關法令書籍並製發刊載法律電子報於機關網路平台，以利於各單位辦理法制業務人員便於研習、討論及參考，避免與社會法學脈動脫軌外，並提升相關法學知能。</p> <p>4. 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 (1)結合本府人發局、警察局相關法律講授課程，辦理法制人員國家賠償業務講解，提升各單位辦理國家賠償事件之素養。 (2)110 年警察局計辦理國家賠償事件總計 29 件，均依規定程序辦理並陳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審議，計有 16 件於委員會審議同意警察局拒絕賠償後，函復請求人拒絕賠償理由書完竣，另 12 件尚在查處審議中、1 件屬保二總隊管轄。</p> <p>1. 110 年度計召開人事甄審會 15 次，計陞職 157 人、調整 875 人，合計 1,032 人，落實勵行人事公開，貫徹考、訓、用合一，以達專才專用，適才、適所之要求。 (1)新進人員 110 年地方特考人事行政 1 人、110 年初等考一般行政 2 人，共計 3 人。另警察官計 172 人。 (2)警察局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懲戒法」、「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獎懲，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辦理獎懲業務計嘉獎 396,538 次、記功 12,988 次、記大功 85 次、一次記二大功 5 人、申誡 1,198 次、記過 78 次、記大過 3 次、一次記二大過 0 人，移付懲戒案件 3 人、因案停職 5 人、因案免職 1 人。 (3)員警考績以平時考核為重要依據，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及銓敘部有關規定辦理。</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四)會計業務	<p>(4)警察獎章統頒作業於 110 年 6 月辦理完成，經內政部核頒計 1 等 3 級 9 人、2 等 1 級 82 人、2 等 2 級 91 人、2 等 3 級 123 人、3 等 1 級 11 人、3 等 2 級 5 人、3 等 3 級 54 人、4 等 1 級 3 人、4 等 2 級 1 人，總計 379 人；另 111 年 1 月 16 日退休人員服務滿 35 年警察獎章統頒作業，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辦理完竣，經內政部核頒計 1 等 2 級 2 人、1 等 3 級 5 人、2 等 1 級 19 人、2 等 2 級 3 人、2 等 3 級 1 人，總計 30 人。</p> <p>2. 照顧退休員警及在職亡故暨因公殉職員工遺眷</p> <p>(1)警察局所屬各單位辦理 110 年度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發放情形。 春 節：377 人(含職工 174 人)，共計 75 萬 4,000 元。 端午節：376 人(含職工 176 人)，共計 75 萬 1,500 元。 中秋節：374 人(含職工 177 人)，共計 74 萬 7,500 元。</p> <p>(2)依據「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之規定，賡續辦理警察局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頓人員年節照護濟助金之核發，照顧早期退休員警，核發早期退休人員三節特別照護金計 12 人次。 春 節：4 人(單身 3 名、有眷 1 名)，共計 10 萬 1,800 元。 端午節：4 人(單身 3 名、有眷 1 名)，共計 10 萬 1,800 元。 中秋節：4 人(單身 3 名、有眷 1 名)，共計 10 萬 1,800 元。</p> <p>1. 檢討預算配置效益，支援協助新增計畫</p> <p>(1)精進新增需求處理機制，提升概算審查作業效益</p> <p>①依人數及分駐(派出)所數分別以 70%及 30%加權計算，下授額度作為所屬汰換設備及各項小額廳舍修繕等一般經常性支出，另超過 30 萬元執行業務所需設備等專案性支出，可提 1 至 3 項新增需求報警察局專案審查，所屬提報項數由原先 350 項降為 32 項，審查天數由原先 20 天降為 5 天。</p> <p>②主動安排會前會與新增需求業務單位主管討論取得彼此初步共識，概算會議時間由原先 170 分鐘縮短為 70 分鐘。</p> <p>(2)檢討專線通訊費及警察局本部水電費等 580 萬餘元，支援警察局各單位 12 案共計 289 萬餘元，所屬專案 6 案共計 614 萬餘元。</p> <p>(3)協助向本府爭取現職人員待遇 2 億 3,491 萬元、增列交通違規逕行舉發郵資 1,012 萬元、增列巡守人員協勤誤餐費 766 萬元、新增義交人員春節慰問金 111 萬元、增列補助退休警察人員協會 86 萬元等。</p> <p>2. 運用預算執行彈性，統籌調度經費需求</p> <p>(1)警察局為廳舍修繕需要，配合現地會勘三民第一分局防漏修復工程等 3 案，流用經費挹注 250 萬餘元。</p> <p>(2)為汰換及更新警用及資訊辦公設備，流用經費購置頭盔 45 萬元、汰換 110E 化防火牆 43 萬元及汰換冷氣 37 萬元。</p> <p>(3)為因應安全性需要，流用經費更新楠梓分局電梯 120 萬元。</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4)為辦理電子簽巡系統採購案，流用經費挹注 347 萬餘元。</p> <p>(5)協助調度鳳山分局民眾死亡支給撫慰金及喪葬費 249 萬餘元。</p> <p>(6)協助調度支應交通違規逕行舉發郵資不足案 50 萬元。</p> <p>(7)協助調度鳳山分局鳳崗派出所耐震補強工程委託規劃設計費 58 萬餘元。</p> <p>3. 辦理 111 年度預算計畫減併共用與層級調整，提升可用資源</p> <p>(1)活絡人事費賸餘調度約 3,000 萬元。</p> <p>(2)減少計畫間流用限制約 1,313 萬元。</p> <p>(3)增加經資門流用彈性約 800 萬元。</p> <p>4. 簡化經費核銷作業，提升行政效率</p> <p>(1)110 年 3 月 5 日、9 日、16 日及 22 日舉辦共 4 場警察局會計業務暨避免預算保留互動座談會，以增進科室中心對會計相關規定之認識，落實簡化核銷政策，避免預算保留，以提升預算執行；並不定時與科室中心面對面互動交流，了解業務推動問題及建議。</p> <p>(2)辦理通譯費、監錄系統包燈費、社區輔警協勤工作費、警政署補助破案獎金、支援各分局大隊鑑識人員加班費、車輛油料費、職工加班費、退休金及遺屬年金暨撫卹金等 8 項核銷報支時，由逐案會辦改為彙案會辦，計減章 33,432 個、減紙 2,534 張、減程序 1,348 次。</p> <p>5. 加強會計專業職能，落實走動溝通服務</p> <p>(1)辦理 7 月 28 日讀書會及 11 月 19 日警察局暨所屬主計人員會計業務座談會，以增進會計同仁對經費支用之正確觀念及相關法令規範及財務責任。</p> <p>(2)推動會計業務編組，將 17 個分局、3 個警察大隊及 4 個警察隊，分為 4 組，各組以 4 至 7 分局(大隊，隊)為組成原則，並對主計同仁啟動員工關懷機制。</p> <p>6. 充實檔案空間空調設施，增進會計憑證存管。</p>
(五)統計業務	<p>建立統計資料檔案，辦理應用統計分析</p> <p>1. 遵照「統計法」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公務統計方案」辦理。</p> <p>2. 編製警政統計指標及建立統計資料庫。</p> <p>3. 編製「高雄市警政統計年報」第 18 期。</p> <p>4. 維護警察局「警政統計網」。</p> <p>5. 編製「高雄市警政性別統計圖像」。</p> <p>6. 撰研「按性別觀察高雄市失蹤人口概況」等 4 篇統計專題分析。</p> <p>7. 撰研「高雄市 110 年整體治安情勢」等 10 篇統計通報。</p>
(六)政風業務	<p>1. 預防貪瀆不法</p> <p>(1)設置檢舉貪瀆專用郵政信箱、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並運用警察局網頁及活動宣傳海報、看板等，加註檢舉管道及廉政宣導標語，鼓勵檢舉貪瀆不法。</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2)對檢舉案件予以列管追蹤，依法查處，110 年度受理上級交查或民眾檢舉疑涉貪瀆、洩密案件，均予以造冊列管，依法查處，總計配合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案件 1 案 6 人、行政處理（一般行政責任與策定具體防弊改進措施）30 案、澄清結案 24 案。</p> <p>2. 積極查處貪瀆不法</p> <p>(1)依機關特性編撰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以預防危害。</p> <p>(2)召開廉政會報 2 案次，以落實策劃、督導、管考功能。</p> <p>(3)辦理工務部廉政署全國性警政業務「刑案證物管理作業」專案稽核，針對稽核缺失，據以研提 17 項具體策進作為，促使管理作業程序更臻完善。</p> <p>(4)對機關員工疑涉貪瀆案，推動多項再防貪工作，成果彙整函報內政部警政署，計 2 案次。</p> <p>(5)會同內政部警政署辦理高屏區「政風督察端正警紀分區座談會」，就受社會矚目警職人員違法違紀案件共同檢討，落實防弊作為。</p> <p>(6)對警職人員近年易觸犯之違查洩漏民眾個資，辦理廉政法紀專案宣導，共 204 場次，累計宣導人次達 6,638 人。</p> <p>(7)對侵吞贓證物、違查洩漏民眾個資、收賄包庇等幾種警職人員常見違失態樣，參考實務判決，研編 110 年廉政防貪指引手冊，提供警察局各單位於集（機）會加強宣導施教，以樹立員警廉潔觀念。</p> <p>(8)遴薦並表揚警察局有具體廉能事蹟之員工，經核定由新興分局行政組組長鍾睿賢及鼓山分局女警吳育萱榮獲本府 110 年廉潔楷模。</p> <p>(9)推動警察局廉政志工，編撰法令測驗，辦理「廉政 fun 心」治安座談會等宣導，以加強市民警政廉潔意識。</p> <p>(10)針對警察局財產申報業務承辦人及義務人，配合防疫政策，以線上方式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新法)」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實務案例解析」說明會，宣導人次計 459 人。</p> <p>3. 確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審核作業</p> <p>辦理 110 年度實質審查人數 98 人，辦理財產申報線上說明會，並積極推廣及協助服務完成授權作業計 771 人，授權率高達 98.72%。另受理 110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人員全數共 1,044 件，無逾期申報案件。</p> <p>4. 維護公務機密安全</p> <p>協同資訊單位年度內共辦理資訊安全稽核 48 案次；定期、不定期機密維護檢查 48 案次。</p> <p>5. 落實機關安全維護</p> <p>落實宣導進而提升員工安全維護認識，同時召開安全維護會報 1 案次；執行定期、不定期機關安全檢查 48 案次；重要節日、十月慶典期間等專案維護措施及蒐報陳情請願預警情資計 42 件次。</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公關業務</p> <p>(一)警政新聞發布</p> <p>(二)公共關係之加強</p>	<p>舉辦記者會、主動發布新聞，宣導便民措施、工作績效、員警優良事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告警政措施或專案專題報告聽取媒體意見，以達雙向溝通，110年度辦理 36 次。 2. 主動發布新聞，宣導警政措施、工作績效、員警好人好事等事項，計發布新聞 1,583 件。 3. 各種重大活動安排記者實地採訪 192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傾聽民眾聲音，改善服務態度，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2. 議會開會期間之聯絡、議員質詢事項之處理及議員囑託服務事項之辦理，俾透過服務、溝通，推動各項警政措施，110 年度受理各級民代各類囑託案件有紀錄 1,166 件。 3. 警察局、各分局邀請各社團、機關、學校蒞臨(訪)，讓市民進一步了解各項警政措施並提供建言，作為規劃警政措施之參考。
<p>四、資訊業務</p> <p>(一)軟體發展與維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警察局建置警政信箱系統，提供民眾多元化陳情服務，為提升員警處理效能，介接交通警察大隊入案系統，加速效率、節省人力，並陸續改善系統使用者操作介面及強化後台管理。110 年完成該系統網站易用性改版，以提升民眾使用系統網站之良好感受，有效促進本系統優質服務。 2. 持續推動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大隊、隊及主題網站全球資訊網，配合本府系統集中向上的政策，規劃警察局全球資訊網(含所屬 26 個網站)成功移轉加入「高雄市政府全球資訊網共用平台」，以提升機關網站服務。 3. 110 年 M-Police 整合查詢人車、相片比對、刑案查詢等系統，共計查詢約 1,270 萬次；另為加速舊式工規載具之汰換，警察局於 110 年爭取購置行動載具 362 部，以維持第一線員警勤務遂行，增加工作效能，有效打擊犯罪，維持社會治安，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本年執行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採購汰換 M-Police 行動載具，經警政署「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汰換行動載具一般性補助款控管及考核計畫」核定分數為全國第 6 名。 4. 警察局參與經濟部工業局 AIGO 計畫，提出「血跡噴濺類型自動分類及型態辨識」、「車禍事故現場草圖自動轉正圖」、「民眾檢舉車輛違規影片之關鍵片段擷取」等 3 個提案，經參與實體解題媒合會，審查結果共有 5 個解題團隊入圍解題，有效落實政府「臺灣 AI 行動計畫」政府出題 x 人才解題之精神。 5. 持續運用智慧決策分析支援系統，以多面向查詢人、車、物、案資料，達到縮小刑案偵辦範圍，節省大量人力及物力達到查緝不法歹徒之效；規劃建置「AI 刑案情資協作平臺系統」，介接刑事警察大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網路維護</p> <p>(三)資通安全維護</p>	<p>隊、交通警察大隊、犯罪預防科、本府交通局、社會局、地政局等跨機關資料整合平台，強化刑案偵防能量，建立犯罪行為資料分析應用，協助員警篩選案件相關線索，以利偵查及破案，110年刑案情資協作平台受理協作件數為378件，較去年大幅成長。另警察局「AI情資協作平臺」於110年2月榮獲IDC亞太區2021年智慧城市大獎-公共安全數據驅動型警政類獲選入圍，並提報警政署警光獎及警政創新作為。</p> <p>6. 警察局110年由刑事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共同研擬推動5G科技建警計畫，綜整刑事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提報項目及經費預估提報本案計畫，並將相關子計畫提報本府，其中「3D治安巡檢預警系統」於110年已提列本府智慧城市專案辦公室輔導媒合科技解決方案。案係透過「聲量」結合「影像辨識」AI技術進行易滋事地點聚眾鬥毆預警，與遠傳電信合作，以享溫馨KTV(五福店)為實驗場域，進行概念性驗證(POC)。</p> <p>1. 警察局辦理資安骨幹設備區域聯防網路維護案，維護所屬分局、大隊及分駐(派出)所縮口集中警察局本部線路網路骨幹設備，連線正常及網路安全，俾提升員警上網及查詢資料效能。</p> <p>2. 辦理警察局與各分局GSN網路申租案，以俾提升網路頻寬，加速員警處理案件時效及提高民眾滿意度。</p> <p>3. 因應機房及資源向上集中政策，規劃及辦理警察局各項對外系統移置本府資訊中心及對外網路單一出口，以俾強化資通安全及資源共享。</p> <p>4. 維護警察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異地辦公處所(左營分局)網路環境，以俾提供異地辦公編組人員使用，藉以達到人員分流，業務無縫接軌。</p> <p>5. 持續推動警察局暨各分局視訊會議系統，另配合防疫工作，110年度配合建置與警政署、法院各機關遠距視訊平台，節省開會往返時程，提升會議效益，並符合異地辦公、居家隔離等防疫需求。</p> <p>1. 警察局110年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導入ISO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及通過公正第三方SGS台灣檢驗科技公司之追查稽核驗證，藉由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風險因應措施，以控制並降低資訊安全事件所帶來的威脅和衝擊。</p> <p>2. 持續辦理安全性檢測、資通安全健診、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端點偵測、資安弱點通報和政府組態基準設定等資通安全管理法應辦事項，透過各項資通安全項目的檢視服務作業，以俾落實技術面與管理面相關控制措施。</p> <p>3. 持續辦理防毒軟體、網路防火牆、端點偵測、資安弱點通報和入侵偵測及防禦機制等資通安全防護維護採購案，藉以各項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俾提升網路與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四)資訊教育與訓練	110 年辦理電腦教育訓練 35 場次，參訓人數 617 人次，內容包括資訊軟硬體維修、伺服器架設、資訊安全、警政資訊系統、辦公室軟體、影像編修等，促進警察局及各單位資訊人員知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五)運用 Line 社群通訊軟體，回應市民更多元的聲音	警察局-讚警管家 LINE 官方帳號自 106 年 10 月 3 日奉准成立，並通過官方認證，好友人數達 17,086 人，充分發揮主動服務市民導向警政，擴大服務安全網，展現警察的溫度與熱忱。於 110 年 5 月 20 日以「高雄讚警管家 LINE 官方帳號」警政安全網執行計畫業務推動，並自行開發「雄警保護您」節省公帑開發經費近 20 萬元，強化市民(婦幼)朋友人身安全保障，擴大服務安全網。
(六)推動業務表格電子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導入半自動化「電腦 Call 修諮詢服務網」，提升電腦維修服務效能。 2. 建立「一機一卡」電腦基本資料線上填報系統，增進管理效率。
貳、行政業務	
一、業務管理	加強業務管理，提高行政效率，發揮行政功能，配合警察局各科、室組織功能，循法律規定，促使漸次完成並檢討改進工作成效。
二、行政警察業務	
(一)成立「社區輔助警察」	<p>加強業務管理，提高行政效率，發揮行政功能，配合警察局各科、室組織功能，循法律規定，促使漸次完成並檢討改進工作成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善用社會人力，施予專業訓練，加入社區巡守工作，強化里鄰、社區安全防衛體系，協助警察工作。 2. 「社區輔助警察」目前總計有 194 名市民熱心加入，輔助正規警察，在深夜時段梭巡於各街道，協助防災救護與家暴防制，守護社區安全。110 年「社區輔警」執勤時段(凌晨 0-6 時)，協助尋獲失竊機車 16 台，維持本市治安穩定。
(二)加強組合警力運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勤務規劃審查小組」 為提升警察勤務功能，跳脫傳統思維模式，警察局特別成立「勤務規劃審查小組」，針對勤務單位各時段不同之治安需求，規劃調配適當之警力，並就警力作最有效之運用，達到維護轄區治安之目標。 2. 規劃區域聯防路檢，警察局各分局及保安警察大隊每週規劃 4 至 5 次聯外道路區域聯防路檢勤務，路檢地點均規劃於本市聯外道路或重要路口，藉以嚇阻不法分子進入本市犯案，有效改善治安。 3. 有效運用組合警力，主動打擊犯罪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1)110 年度上半年每日機動巡邏組 2,090 組，每網 2 至 3 人，共動用 4,807 人次。</p> <p>(2)110 年度下半年每日機動巡邏組 1,644 組，每網 2 至 3 人，共動用 3,781 人次。</p> <p>(3)110 年全年度機動巡邏組共計 3,734 組，每網 2 至 3 人，共動用 8,588 人次。</p>
(三)取締色情	查處妨害風化(俗)行為，防制色情氾濫，110 年計查獲妨害風化(俗)案件 66 件、283 人。查獲色情廣告部分，110 年 1,938 分。
(四)強力取締違法、違規行業	警察局 110 年取締影響治安八大行業，計 104 家營業場所，均函請本府經濟發展局聯合稽查小組實施稽查，再依主管法令規定裁處，並於改善後持續追蹤稽查列管，務必使違法業者無法繼續營業。110 年針對轄內幫派組合圍事或投資經營、易滋生毒品犯罪或其他有治安顧慮之營業場所負責人或使用人，發現涉有不法事項者，即時運用第三方警政概念，協調、結合各權責機關依法處理，共計開立罰鍰 142 件、命令停業 4 件、斷水斷電 4 件、勒令歇業 15 件、廢止營業登記及撤證 10 件，共計 194 件。
(五)無照電玩及電玩賭博之取締	取締電子遊戲場經營賭博電玩及無照電子遊戲場，110 年計查獲非法電玩 4 件、11 人、101 台。
(六)觀光騎警隊	<p>1.110 年任務編組成員 39 名(男 23 名、女 16 名)，置隊長 1 名、副隊長 2 名。</p> <p>2.110 年「觀光騎警隊」為民服務績效累計達 5,466 件(含提供民眾諮詢輔導、防溺宣導、交通秩序維護、協助迷童返家、協助受傷民眾就醫、初步受理失竊案件、協助排解民眾糾紛、提供照相合影等)；觀光騎警隊另配合本府各局、處及公益團體推展政令，參與專案活動計 16 場次，大幅增進警察親民形象，有效提升治安滿意度。</p>
(七)鐵馬騎警隊(暢通自行車專用道)	<p>1.鐵馬騎警隊目前現有自行車共 191 輛，針對本市自行車道系統加強違規取締，以維護市民安全順暢之騎乘空間，110 年計取締 69,540 件。</p> <p>2.«鐵馬騎警隊»成軍後，即在本市各自行車道系統，提供市民即時貼心的治安與交通維護工作，有效協助本府營造一個兼具節能、環保與健康有氧的自行車道路系統，讓高雄港都邁向生態城市的新里程。</p>
(八)取締違規攤	持續整頓取締違規攤販維護市容，至 110 年 11 月底止取締違規攤販舉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販整頓市容	發 5,215 件、勸導 33,082 件。
(九)擴大運用志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本府推動志工人口倍增計畫，提升民眾對警察維護治安之滿意度，警察局於 91 年 10 月成立警察志工大隊，為全國警察機關最早運用志工協助為民服務之單位，至 110 年 12 月底止，總計有志工 18 個中隊、96 個分隊、2,465 人。 2. 110 年志工走入社區訪視宣導 1,268 次、協助關懷被害人 1,818 次、救濟急難 652 件、協助(因疫情關係 110 年 5 月 17 日至同年 11 月 5 日停止協勤)其他為民服務事項 595 次、表揚志工(含發佈新聞)127 次。
三、外事警察業務	
(一)加強外籍機構安全維護	為加強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及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高雄分處等外國機構、外國學校及其所屬官員之安全維護，警察局外事科每日皆有排定外籍機構安全維護督導巡邏，至轄內各外籍機構、官邸巡簽，並定期與各機構保持聯繫，如有發現可疑狀況，立即通報警方協處，以確保人員安全。
(二)對蒞高訪問外賓之安全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蒞臨參觀訪問之各國人士，妥訂適當參觀訪問程序，並視邦交國關係予以適當禮遇。警察局對於訪問外賓均有排定專案勤務，針對外賓交通及住宿安全進行安全維護。 2. 110 年共計執行一般(重要)外賓安全維護 3 件。 3. 接待國際警察人士 警察局辦理相關業務均比照一般外賓接待流程，編排專案勤務進行訪轄國際警察人士安全維護。
(三)防範並機先處理發生之涉外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要時段針對各外籍機構，編排巡邏勤務，並循主官、業管系統加強督導。 2. 對涉外案件依據現行有關法令妥善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機警妥適處理涉外案件，以免事態擴大，重大案件立即陳報上級。 (2)110 年度共計處理涉外案件 310 件。
(四)僑防案件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動與各有關保防單位密切協調配合，期使工作完密無缺，達成任務。 2. 運用諮詢人員以直接、間接接觸方式深入調查蒐集。
(五)嚴格核發警察紀錄證明	110 年度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共計 98,781 件。
(六)加強查緝人	110 年度反奴計畫執行成效如下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口販運仲介及集團專案執行計畫	移送人口販運案件共計 5 件(性剝削 4 件、勞力剝削 4 件)，犯罪人數計 12 人、被害人計 5 人。
(七)外來人口在台非法工作專案	110 年查處失聯外籍移工 241 人、外來人口非法活動 912 人。
(八)持續推動外語人才培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警察局持續每年度輔導同仁參加英語檢測，截至 110 年 12 月底，通過英檢員警比率為 22.51%。 2. 設置英語圖書室，供同仁借閱學習書籍及雜誌自修研讀，俾提升英語能力。 3. 鼓勵同仁積極參與外語訓練課程及國際警政交流活動。
(九)預防外來人口犯罪	為推展外來人口各項犯罪預防工作，強化為民服務品質，依內政部警政署 106 年 3 月 10 日警署外字第 1060068410 號函頒「外事警察責任區訪問服務作業規定」發各單位，落實推展外事警察責任區訪問服務工作。
(十)岸置處所及暫置碼頭區維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臺灣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安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管理辦法」。 2. 本市目前有小港臨海新村及旗津上竹里漁港(旗津漁港)、旗津中洲漁港暫置碼頭、茄萣興達港暫置碼頭 3 處，均由警察局執行相關安全維護措施。
參、保安業務	
一、保安警察業務	
(一)戰時警察工作準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戰時警務工作計畫。 2. 配合萬安演習舉行實兵演習(丕基計畫)。 3. 警察局編成 7 個機動中隊，分梯次實施年度整訓。
(二)協助軍事動員召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後備司令部辦理 110 年度戰備檢查。 2. 接獲召集令後，責成轄區警員專差送達計 35,514 件，全年度無缺失。
(三)加強重點節日安全維護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用警察、憲兵及民力(民防、義警)計 77,747 人(次)，強化犯罪預防、交通疏導及為民服務等措施。 2. 落實社區警政以「治安平穩、交通順暢、民眾安心」三大主軸，預防刑案發生，加強交通疏導，提供貼心服務。
(四)嚴密自衛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列管一般槍砲 386 枝、自衛槍枝 254 枝、射擊運動槍枝 603 枝、原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枝管理	<p>住民自製獵槍及漁民自製魚槍 431 枝，合計 1,674 枝；列管刀械計 674 枝。</p>
(五)嚴正執法	<p>2. 列管槍枝、刀械異動依規定辦理，查有不良紀錄或不宜置用者，辦理收購、報繳列管各式槍彈、刀械計 40 件，送繳內政部警政署辦理銷燬。</p>
(六)遊民清查、收容與輔導	<p>1. 110 年受理集會遊行案件計 319 件(集會 281 件、遊行 38 件)，動用警力 11,315 人次，隨到隨辦，對合法舉行集會、遊行(包括無須申請許可及經依法申請許可並遵守法令規定舉行者)，協助其維護秩序，防止其遭受滋擾。</p> <p>2. 對依法應申請許可而未提出或提出申請未經許可而擅自舉行，或依法申請許可而舉行中違反法令者，視現場狀況，於完成警告、制止、命令解散等法定程序後取締或蒐證後移送法辦，對施暴之現行犯當場逮捕移送法辦或視狀況依蒐證於事後移送法辦。</p>
(七)義警編組整訓	<p>依據高雄市街友安置輔導辦法、精神衛生法等，執行精神病患護送醫療，110 年全面清查收容輔導遊民工作，安置個案 250 人、收容安置 602 人(次)，合計 852 人(次)。</p>
(八)山地警備治安	<p>1. 義警編組男義警 17 個中隊、山地、女子義警各 1 個中隊，現有義警人數 2,311 人(男性 1,968 人、女姓 343 人)，山地義警 57 人(男性 47 人、女性 10 人)。</p> <p>2. 為加強組訓及運用依計畫汰劣擇優整編，每半年舉辦常年訓練 1 次，平時協助警察勤務執行。</p>
二、犯罪預防業務	<p>1. 110 年辦理山地警備任務，依規定警政署、警察局分別於上、下半年辦理山地總清查 1 次。</p> <p>2. 辦理人民網路申請入出山地管制區案件:2,847 件、11,559 人(次)。</p>
(一)輔導建立民間守望相助巡守組織建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	<p>1. 依據內政部訂頒「建立全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守望相助再出發方案」，加強推行守望相助組織工作(守望相助隊)並輔導裝設錄影監視系統，共同維護地方治安。</p> <p>2. 以警察分局為單位，分上、下半年實施巡守人員常年暨特殊訓練及志工基礎，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及強化協勤能力。</p> <p>3. 110 年本市轄內依規定向警察局各分局登記協勤之守望相助隊計有 474 隊、14,528 人，計協助破獲各類刑案 8 件 8 人。</p> <p>4. 110 年度警察局編列預算 245 萬元作為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勵金，由各分局初評、警察局複評，自登記協勤之 474 隊中評選 286 個績優守望相助隊，並依評核等第分別頒予特優獎勵金 1 萬 2,000 元(57 隊)、優等獎勵金 9,000 元(85 隊)、甲等勵獎金 7,000 元(144 隊)。</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 監視系統各項建置案</p> <p>(三) 推動行政院六星計畫-社區治安工作</p> <p>(四) 預防犯罪宣</p>	<p>5. 110年「推行守望相助工作」業務，獲得內政部警政署核頒第一級獎勵金10萬5,000元。</p> <p>1. 運用中央補助及地方預算，陸續完成各項建置及維運案</p> <p>(1) 爭取中央機關或回饋金補助新增或汰舊換新，合計421萬7,291元建置45支監視器，並運用於維修既有老舊且故障之監視系統設備各案分述如下：</p> <p>① 林園分局：中油公司回饋金100萬元，預定於林園區增設10支攝影機，本案已於110年6月21日決標，已於110年9月20日完工。</p> <p>② 楠梓分局：中油公司睦鄰經費98萬7,350元，用於維修既有老舊且故障之監視系統設備，並於110年維運案後續擴充方式執行。</p> <p>③ 湖內分局：中油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廠補助經費222萬9,941元，規劃於茄萣區海岸公園沿線增設35支攝影機，已於110年11月26日完成驗收。</p> <p>(2) 110年度汰除已逾5年使用年限故障且不符治安需要無修復效益之攝影機953支。</p> <p>(3) 108年度就使用已逾8年之攝影機中經評估有治安(交通)急迫需要者635支以部分租賃方式辦理換新，於110年2月4日完成驗收。</p> <p>(4) 110年「汰換使用逾8年重要路口監視器」預算金額3,995萬5,000元併「監錄系統導入車牌辨識等影像分析功能」預算1,000萬元，合計4,995萬5,000元，汰換使用逾8年錄影監視系統攝影機670支，於110年10月21日開工，預計於111年5月18日完工。</p> <p>2. 110年1-12月全般刑案破獲件數23,955件，因調閱監視器而破獲全般刑案件數3,743件，占破獲全般刑案件數15.6%。</p> <p>1. 輔導社區申請內政部治安營造補助</p> <p>110年輔導30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參與內政部治安營造補助，獲內政部核定補助每隊8萬元，合計補助金額240萬元，由守望相助隊作為裝備購置及相關治安事務運用，社區參與營造意願日漸強烈。</p> <p>2. 110年1至12月辦理社區治安會議計205場次，共計9,723人次(男：4,444人次、女：5,279人次)，提出410件建議案。針對民眾關心治安問題及建言，現場均予以回應或記錄轉知相關單位辦理後回復，民眾反應良好。</p> <p>3. 110年度提報治安營造績優社區「新下里社區」、「加昌社區」、「衛武里社區」，獲內政部評為「標竿社區」，輔導本市或提供其他縣市社區治安營造經驗，永續經營，進階多面向營造，成效良好。</p> <p>將犯罪預防觀念推展至社區大眾及運用多元化方式加強宣導</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導</p> <p>肆、保防業務</p> <p>一、保防工作 實施全民安全防護教育與宣導</p> <p>二、偵防工作 (一)大陸港澳地區人士來台情蒐及清查</p> <p>三、社調工作 (一)民情反映</p> <p>(二)社會治安情資蒐報</p> <p>伍、督察業務</p> <p>一、勤務督導 (一)勤(業)務督導</p> <p>(二)機動督導</p> <p>(三)分級分區督導</p>	<p>1. 召開社區治安座談會 205 場並至各民間團體(社區)專題演講 804 場，深入宣導。</p> <p>2. 利用大眾媒體(電視、廣播、平面)194 篇宣導、網路宣導 7,021 篇。</p> <p>3. 印製各類文宣 93,002 張廣發民眾，提供各項防範犯罪觀念及方法。</p> <p>4. 辦理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2,245 場，設攤宣導 523 場強化宣導成效。</p> <p>5. 警察局各分局配置防竊顧問，針對民眾提供住宅防竊安全諮詢服務 3,318 件，擴大防竊成效。</p> <p>為增進全民安全防護意識，警察局所屬內外勤單位，利用局務會議、週報、聯合勤教及各種集(機)會，加強安全防護宣導，強化同仁教育外，另結合轄區民防、義警、協勤民力訓練機會宣導，獲取最新資訊與相關法令規定，全面推動全民安全防護工作，110 年辦理安全防護教育宣導 1,781,648 人次，製作宣導品，分發市民或張貼公告欄，呼籲民眾發現可疑人、事、物立即報案，共維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p> <p>1. 加強大陸記者、專業人士等來臺情資蒐報，110 年執行各項偵防專案工作計 13 件、14 人，圓滿完成交付任務。</p> <p>2. 110 年執行大陸地區人民違法加強清查工作計 91 件(查非法工作或活動 0 件、來臺賣淫 2 件、行方不明 0 人、逾期停留 1 件、大陸漁工違法上岸及其他刑案 88 件)。</p> <p>督導全體員警運用勤務機會全面發掘民瘼，即時反映相關單位處理，並彙編專報 625 件，提供上級相關單位做為施政參考。</p> <p>1. 運用全體員警與諮詢人員，加強蒐集社會治安情資，掌握全盤社會脈動，防制機先，弭禍於無形，經內政部警政署採用 1,064 件。</p> <p>2. 舉辦社調競賽，提升社調績效，經陳報內政部警政署 2,536 件。</p> <p>一般勤、業務由各級單位擬定工作計畫，並由警察局督察室規劃督察人員依工作計畫實施督導，110 年度共計督導 2,577 次。</p> <p>針對重點工作，規劃實施「110 年加強重點節日安全維護工作專案執行情形」等勤業務專案督導共 47 案，有效協助工作推展。</p> <p>針對轄內容易犯罪時段、場所，實施各級幹部分層督導(巡)，以求警網勤務落實發揮防範治安事故功能，每週規劃分層督導(巡)，計 42</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次。
(四)狀況處理	嚴格要求報告快、處理快、指揮快、通信快，律定案件報告紀律。受理報案起至處理完畢，均要求做翔實記錄，並作追蹤督導，以明責任。
(五)特種警衛勤務	110年1至12月執行永和演習20次、萬里演習17次、平安演習9次、中興演習11次、首長勤務(金華)8次；合計特勤57次、首長8次，均圓滿達成道路暨蒞臨場所中衛區警衛任務。
(六)風紀督導	警察局貫徹「靖紀專案」精神，強力查處風紀案件，端正警察風紀，以淨化團隊陣容，型塑警察「廉能、公義、健康、活力」優質形象，110年度移送法辦案件15件19人，違紀案件17件21人。
(七)維護優良風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賦予各級主官(管)負端正風紀成敗責任，要求其能以身作則，樹立風紀楷模，落實執行考核工作，確實了解所屬員警工作狀況、學識才能、家庭背景、生活交往及個性嗜好等，期能知人善任，健全內部管理。 2. 警察局各分局級機關(所屬各分局、大隊、隊)每月召開風紀評估委員會1次，找出風紀誘因顧慮之場所及有違紀傾向顧慮之員警，並研採防制措施；警察局每月召開風紀評估委員會會議1次，審核各分局級機關所報關懷輔導對象、教育輔導對象員警，並審視各分局、大隊、隊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等，至110年12月底止，有風紀誘因場所計588處，均列為臨檢、查察目標，有違紀傾向人員計80人、關懷輔導對象69人、教育輔導對象57人，均指定其直屬主管加強考核，以防制發生風紀案件。
(八)實施法紀教育	警察局對員警風紀極為重視，為強化員警守法、守紀精神，平時由各級主官(管)利用晚報、聯合勤教及各種集會機會宣導風紀要求及整飭決心，並製作案例教育分發各單位員警研讀，每年併學科常訓辦理法紀教育講習，以期導正員警之觀念及端正風紀之決心與共識。
(九)探訪查察	110年全年取締各類不法成果，查獲職業大賭場18件376人、色情2件6人、員警違紀2件2人。
(十)員警表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第57屆模範警察甄選，經內政部警政署核定當選全國模範警察2人；另當選警察局模範警察6人。 2. 薦報110年警察模範母親，經內政部警政署核定當選全國警察模範母親1人。 3. 辦理110年國家警光獎績優警察人員甄選，經內政部警政署核定當選團體組優等2件，個人組優等3件。 4. 110年警察局各分局、大隊提報好人好事蹟員警計583人，經警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十一)員工慰問</p> <p>二、常年訓練</p> <p>(一)各項進修教育訓練</p> <p>(二)個人訓練—術科部分</p> <p>(三)心理諮商輔導</p>	<p>察局開會審核並於局務會議公開表揚計 24 人。</p> <p>110 年度因公受傷員工慰問計 57 人，慰問金 9 萬 9,000 元。</p> <p>1. 5 月份執行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10 學年度專科警員班正期學生組第 40 期新生入學考試南區考場試卷戒護勤務，並支援分設於本市三信高商、中正高中等 2 所學校 87 個試場各項試務行政工作，圓滿完成任務。</p> <p>2. 提報本府人發中心開辦基層佐警研習班 4 期、警務人員樂在工作研習班 2 期，共計 226 人次參加研習。</p> <p>3. 辦理警專學生(員)寒假至警察局相關單位實習案，計 107 人次。</p> <p>4. 辦理員警參加中央警察大學 110 學年度各項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班期招生考試報名計 142 人次。</p> <p>5. 辦理警察特考三、四等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計 43 人次。</p> <p>1. 8 至 10 月辦理員警常年訓練手槍射擊、體技能成果驗收，分別於警察局楠梓訓練中心室內靶場及澄清湖施測，受測人員計 6,761 名。</p> <p>2. 12 月份辦理「組合警力測驗」，實施線上督導並考核評分，受測計有 20 個單位，總受測人員達 728 人，受測人員成績均達合格標準。</p> <p>1. 聘請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樂安醫院、慈惠醫院、高安診所、耕心療癒診所、大和診所、郭玉柱診所、國良診所、欣明精神科診所、家慈診所、安己心理治療所及芯耕圓心理諮商所等取得合格證照 18 位「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為警察局「心理輔導諮詢委員」，定期協助員警心理諮商及治療。</p> <p>2. 為提高同仁求助意願，警察局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在現有關老師安排轉介之內部心理諮商機制外，另推動更具保密性及友善性的「委外預約諮商服務方案」，讓有諮商晤談需求同仁，自行向警察局合作心理師登記預約並前往諮商晤談。</p> <p>3. 110 年推動員警身心健康關懷小組，配合警察局心理輔導諮詢委員巡迴各分局、大隊宣導心理健康理念及駐點諮詢服務，並傳授正向的紓壓策略，共計開辦 14 場次，參與人員 839 人次。</p> <p>4. 110 年為增進員警心理健康及加強各相關人員心理輔導工作專業知能，辦理各為期 2 天研習工作坊</p> <p>(1) 警務人員紓壓研習班 4 期共 158 人次。</p> <p>(2) 警政人員諮商輔導研習班 2 期 85 人次。</p> <p>5. 配合警政署辦理「關老師專業職能研習班」、「基層主管人員諮商輔導研習班」、「中階主管人員諮商輔導研習班」參訓學員調訓及「心</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四)特勤訓練</p> <p>三、勤務指揮</p> <p>(一)勤務指揮管制</p> <p>(二)「110」為民服務</p>	<p>理諮商專題演講」視訊聽講等事宜。</p> <p>6. 至 110 年底警察局列冊關懷人員計 14 人「懼(疑)患精神疾病 7 人、心理適應困難 7 人」，均積極輔導就醫治療或安排諮商輔導，列冊人員心理健康漸趨平穩及改善。</p> <p>3 月 15 日至 31 日辦理警察局 110 年特殊任務警力訓練測驗，受測人數計 65 人，測驗項目：1. 近迫射擊 2. 五環靶射擊 3. 武裝運動後射擊 4. 綜合逮捕術 5. M4、MP5 衝鋒槍射擊 6. 體能測驗，測驗成績較上年度成長。</p> <p>1. 機動巡邏警力勤務規劃</p> <p>(1)勤務指揮中心為治安工作之神經中樞，除強化其通訊與指揮管制功能外，更應運用電腦資訊、通訊、指揮管制系統運用，發展具提升決策支援之現代化勤務指揮管制功能。有鑑於此，警察局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建置完成「110 系統架構功能」及「e 化勤務指管系統」，藉該系統建置，迅速顯示案發地址，掌握警力動態，彈性指派最近線上巡邏員警馳赴現場，並結合已建置完成之「計程車無線電台及保全公司巡迴服務車參與治安聯防系統」，彙輸有關治安訊息，構成緊密攔截圍捕網 e 化作業。</p> <p>(2)有感於智慧手機普及，警政署建置「警政服務」APP，連結 110 報案系統，民眾可自行於網路下載，提供多元報案及查詢服務管道，「警政服務」APP 亦可以視訊報案方式與 110 受理人員對談，讓執勤員警第一時間迅速掌握犯罪動態、縮短報案反映時間，同時並推動雲端勤務派遣系統，要求各分局直接派案到執勤員警手持之 M-Police，以縮短派遣時間，加快案件處理速度。</p> <p>2. 勤務查考</p> <p>110 年編排警網共計 794,769 網，指揮調度線上警網破獲各類刑案 2,099 件，移送法辦 2,356 人。</p> <p>1. 強化 110 受理民眾報案並實施電話抽訪</p> <p>110 年 1 至 12 月 110 受理民眾報案總計 768,992 件，有效案件數計 578,301 件，110 電話諮詢 190,691 件。</p> <p>2. 落實人民陳情案件處理</p> <p>考量目前資訊系統發達、網際網路暢通、電子信箱便捷，為增加民眾對警察的信賴及報案信心，警察局網站設有便民服務信箱，其中「線上報案服務」內需緊急處理案件，由勤務指揮中心 24 小時派員即時接收分派，表現警察真誠為民服務態度。110 年共受理網路緊急處理案計 34 件，均依規定處理並回復當事人。</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陸、防治業務</p> <p>一、強化警勤區訪查工作</p> <p>(一) 加強警勤區訪查及經營效能，落實督導作為</p> <p>(二) 合理調整、劃分警勤區</p> <p>二、強化戶口訪查及口卡資料管理</p> <p>(一) 實施家戶訪查工作</p> <p>(二) 通報台口卡片資料管理</p> <p>(三) 查尋失蹤及身分不明人口</p> <p>(四) 戶役政閘門</p>	<p>1. 警勤區員警就轄內治安顧慮人口及記事人口，依「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等相關規定，定期實施查訪；另里長、鄰長每月聯繫拜訪 1 次以上，其他諮詢對象（鄰長、守望相助隊人員、社區（大樓）保全（管理）人員、各級民意代表、其他熱心為民服務及維護地方治安之人）及一般人口得視需要實施訪查，以適時發掘影響社區治安、交通之人、事、地、物，並為轄區民眾提供優質警政服務。</p> <p>2. 警察局及分局按地區分配，每月排定警勤區訪查督導，以期督促警勤區員警落實執行。</p> <p>3. 主動發掘弱勢族群，轉介社政機關或結合民間公益團體等社區資源提供關懷與協助。警察局 110 年 1-12 月協助辦理「社會救助通報」專案工作，受惠民眾共計 2,900 件 10,251 人，經各媒體報導計 643 件。</p> <p>審酌各分駐（派出）所警勤區內人口數增減情形，依據「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第 4 點規定，合理調整、劃分警勤區，俾對於社區治安工作之負擔力求勞逸平均；目前全市警勤區數為 2,297 個。</p> <p>加強警勤區訪查與經營效能，落實督導作為</p> <p>由各警勤區員警就轄內治安顧慮人口每個月至少訪查 1 次以上；對於一般民眾，則應視治安狀況及實際需要實施訪查，並置重點於治安及為民服務諮詢對象（包括里、鄰長、大樓管理人員、巡守隊及熱心地方治安維護人士等）與暫住人口（如承租公寓、雅房或套房者），以適時發掘影響社區治安之人、事、地、物，並為轄區民眾提供治安宣導與服務。警察局及分局按地區分配，每月排定警勤區訪查督導，以期督促警勤區員警落實執行。</p> <p>110 年度辦理口卡片成效如下：受理他機關查詢 54 件、影印口卡片 47 件。</p> <p>尋獲本轄失蹤人口 2,150 人、他轄失蹤人口 460 人。</p> <p>110 年戶役政閘門系統查詢 226,499 件、國民身分影像查詢 132,097 件，</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及國民身分影像查詢稽核	逐案稽核是否因執行法定職務查詢，防止非法使用及洩密情形發生。
三、民防組訓防護	
(一)健全民防團隊組織	<p>1. 辦理110年民防人員福利互助共639件，發放互助金1,065萬1,293元。</p> <p>2. 嚴格考核各民防幹部、隊員，隨時查考不適任者，予以整編汰換，並遴選優秀人員遞補辦理異動，110年度整編後退隊幹部隊員186人。</p>
(二)民防訓練	110年度辦理民防團隊常年訓練，灌輸民防知識，統一民防觀念，提升服勤能力，成效良好。
(三)運用民防協勤	民防人員於110年度期間，計協助守望、巡邏、埋伏、交整等各項勤務計5,956人/次數、12,230小時，協助查獲搶奪、竊盜、通緝犯、逃兵、聚賭、不良分子、無故攜械、其他等績效計11件11人。
柒、民管業務	
一、災害防護	
(一)災害防救	<p>1. 災害防救、演練及防災宣導</p> <p>(1)配合各災害主管機關執行各項災害防救及相關演習(民安7號演習、地震海嘯災害應變模擬開設演練、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p> <p>(2)協助災害應變中心各項疏散避難及災情查報等應變作業</p> <p>①配合本府主管機關災害防救二級以上開設計有0513停電災害、0604豪雨、0730豪雨、0805豪雨、璨樹颱風等災害應變開設。</p> <p>②配合本府主管機關災害防救三級開設計有0604豪雨、0730豪雨、0805豪雨等災害應變開設。</p> <p>③110年10月14日鹽埕區域中城住商大樓火災案，警察局自110年10月14日2時54分起至11月26日8時止(共計43日)，設立前進指揮所展開全時應變作業運作，計使用警力數2665人次。</p> <p>2. 未爆彈處置</p> <p>接獲民眾報舉發現未爆(廢)彈，立即派員勘察，並協調軍方派員處理，以確保公共安全。</p>
(二)充實防空與民防裝備	<p>1. 110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4號)演習」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成績為優等(全國第2名)。</p> <p>2. 辦理新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複查列管及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之解除列管及撤管作業。</p> <p>3. 逐級複查核對防空避難設備列管資料，依警政署規定按年於每年年</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 緊急資通訊運用</p> <p>二、防情偵察 (一) 防情措施</p>	<p>初填報。</p> <p>4. 辦理內政部頒布「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計畫」規定事項。</p> <p>5. 印製放大之新版防空避難設備標誌牌，並督請分局及分駐（派出）所積極協調大樓管理人配合張貼，以便民眾辨識。</p> <p>6. 於警察局全球資訊網公布本市列管防空避難設備建檔資料供民眾查詢，並與資訊室合作建立電子地圖，方便民眾查找定位。</p> <p>7. 配合「2021 國慶焰火在高雄」慶典活動，規劃「空襲防護執行計畫」，其中防空避難部分，規劃 53 處警察局列管之避難設備，總計可供近 31 萬人次避難。</p> <p>1. 持續執行緊急通訊聯絡設備(類別為 Thuraya 手持式衛星行動電話、VV LINK 軟體視訊、偏鄉地區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自主檢測」計畫，加強維護管理現有配置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及六龜分局所屬森濤等 4 個派出所之 Thuraya 手持式衛星行動電話；配置六龜分局及所屬寶來等 7 個分駐（派出）所與旗山分局及所屬甲仙等 2 個分駐（派出）所之偏鄉地區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固定臺、車裝臺、手提臺等共計 29 臺暢通使用，掌握汛期期間即時通報，調遣人員、整備，緊急應變，圓滿達成本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之任務交付。</p> <p>2. 辦理災害防護教育宣導、講習訓練，績效斐然。</p> <p>3. 依據本府消防局防火宣導計畫，請警察局各分局執行各項講習宣導活動時機，配合進行防火宣導成效卓著。</p> <p>1. 加強防情值勤，嚴格執行防情值勤查察，值勤管制員掌握全部防情通信狀況，使其防情勤務均能落實</p> <p>(1)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防情查察規定，對警察局所屬單位警報臺值勤人員實施防情及海嘯考核，使人員熟悉警報器操作及警報發放之程序，落實防情傳遞任務，成績良好依規定辦理敘獎。</p> <p>(2) 內政部警政署 110 年度防情 VHF、UHF、GSN、VPN 有(無)線電話定時與抽呼聯絡績效統計，警察局無受阻紀錄，通達率百分之百，績效卓著。</p> <p>2. 強化防情作業演練，實施防情檢測(模擬作業演練)</p> <p>(1) 警察局 110 年每月自辦防情演練及海嘯演練各 2 次，對本市各防空警報臺及重要設施進行警報命令傳遞、查證演練，並於每年全國性萬安演習及國家防災日進行驗證。</p> <p>(2) 防情總機每日查詢各警報臺共計 139 臺，防情廣播及試轉警報器情形，並測試本市各防情電話線路計 35 線，遇有故障立即通知維修人員前往查修。</p> <p>(3) VHF 無線電臺以 VHF 無線電對警察局暨所屬 18 臺及重要設施 11 臺合計 29 臺，每日 9 時、15 時、18 時定時呼叫及不定時抽呼。</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防情設施</p> <p>捌、刑事鑑識業務</p> <p>一、鑑識工作</p> <p>(一)支援勘察採驗工作</p>	<p>3.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計畫，每年 1 次檢查所轄 139 臺警報臺，評比成績優劣並辦理獎懲，於 110 年 4 月 28 日辦理在案。</p> <p>1. 防情器材維護及汰換</p> <p>(1)警察局現有防情通訊設施計有防情標示電腦 1 部，防情 UHF 無線電話機 1 部，防情 VHF 無線電話機 3 部，防情有線電話總機 1 部，防情網路電話機 2 部。中央遙控警報臺 126 臺、人工發放警報臺 15 臺，合計 141 臺。交流警報器 107 組，電子式警報器 138 組，合計 245 組，分別安裝於各警報臺。</p> <p>(2)110 年修復本市防空警報臺故障計 122 次，另警報臺維護保養工作計 487 次。</p> <p>(3)鳳山警備隊、新濱派出所等防空警報臺設備遭雷擊損壞維修案。</p> <p>(4)110 年度辦理防情警報臺終端控制器電池 10 顆及電子式警報器電池 72 顆採購案。</p> <p>(5)配合溪浦派出所、前鎮加工區保二廳舍搬遷，辦理警報臺搬遷作業計 2 件。</p> <p>(6)辦理防情專線新增移除作業計 2 案，新增興達港電廠專線，另移除民防指揮管制所專線(該專線由 GSN、VPN 網路電話替代)。</p> <p>(7)配合鳳崗派出所廳舍耐震補強，辦理警報臺設備停用作業。</p> <p>(8)警察局防情室左營駐地發電機維護保養案。</p> <p>(9)110 年度辦理防情設備零件—整流器、N 型連接頭等 23 項採購。</p> <p>(10)警察局電子式警報器喇叭單體共 11 顆故障維修。</p> <p>(11)110 年針對警察局警報臺專用鐵塔油漆等維護工作共計 17 座。</p> <p>(12)因應仁武區人口數增長，於登發國小、仁武特教學校加裝電子式警報器設備，擴充高人口數地區警報音域範圍。</p> <p>2. 加強遙控警報系統維護</p> <p>(1)每季實施警報器全面保養檢查 1 次，並於 110 年 2 月由警察局實施防情通訊設施業務檢核，評比轄區內成績優劣，辦理獎懲於 110 年 5 月 5 日函發在案。</p> <p>(2)防情警報臺計 139 臺定期巡迴實施檢測保養，以持續警報臺之防情傳遞任務。</p> <p>(3)為配合內政部警政署「中央遙控警報系統更新案」警報臺新系統無線電使用，支應 NCC 國家傳播委員會繳納 258 組無線電頻率使用規費及執照 10 張屆期換發費。</p> <p>1. 支援勘察現場採證計 76 件、支援各單位送驗證物處理 34 件；照相錄影勤務 100 次、安檢勤務 8 場次；支援尋獲贓車採證共 40 部，現場採獲跡證送驗 39 件，比中嫌犯 36 件。</p> <p>2. DNA 鑑定 869 件 2,513 個檢體數、指紋初鑑 534 件、指紋遠方工作</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站指紋比對 123 件、舊案重新比對 133 件、槍枝性能檢測 183 件 234 枝、模擬槍鑑定 52 件 313 枝、協助刀械鑑定 108 枝、微物跡證初篩 4 件、鞋印比對 20 件、DNA 強制採樣數 1,047 人次，毒品工廠勘察數 27 件；指紋比中案件數 215 件，DNA 比中特定對象 329 件 346 人、連續案件 56 件 102 案。</p>
(二) 鑑識人員教育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學習鑑識新知及採證技術、促進鑑識單位交流，派員參加內政部警政署、中央警察大學、臺灣鑑識科學學會、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本府毒品防治局辦理之講習或研討會，共計 246 人次參訓。 2. 鑑識採證人員訓練 於 110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9 月 6 日至 10 日及 11 月 15 日至 19 日，共計 3 梯次，調訓警察局員警 30 人，培訓各分局新進、儲備刑案現場勘察採證人力，並提升處理刑案現場之採證技術與鑑識績效。
(三) 實施器材管理與證物管制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器材管理：110 年期間因疫情暫停檢查，於 111 年 1 月 3 日至 10 日止至 17 個分局、刑事警察大隊、少年警察隊實施刑事器材主管定期檢查。 2. 實施證物管理：110 年 5 月 24 日至 28 日(上半年)、111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下半年)至警察局各分局及刑事警察大隊檢查刑案證物室管制作業流程。
(四) 辦理耗材採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購置 DNA 實驗室相關材料，含最新型 STR 鑑定盒、分析緩衝液、基因檢測毛細管、現場採證專用棉棒、證物採集膠片、人類血跡、精液檢測試劑、DNA 鑑定用相關材料及超純水數位整合系統耗材等，金額為 390 萬元整。 2. 購置現場勘察採證用之指紋粉末及膠片、刑案現場勘察證物處理及檢驗用化學藥品耗材等，金額為 23 萬 400 元。 3. 購置刑案現場勘察服，金額為 2 萬 2,380 元。 4. 採購毒品鑑析檢測設備(包括光譜儀、光譜質譜資料庫及快速分析檢測套件等)，金額為 280 萬元。 5. 購置槍彈測速器(含測速儀列印器)等相關設備，金額為 55 萬元。 6. 建置 DNA 資訊管理系統，金額為 240 萬元。
<p>玖、分局業務</p> <p>一、一般行政行政管理</p> <p>二、各組業務</p> <p>(一) 行政組業務</p>	<p>辦理一切行政工作及主計、人事等有關業務。</p> <p>依據行政院函頒公文處理手冊及事務管理規則等有關法令加強執行，順利推行一般警政工作。配合警察局各科室、中心、大隊、隊等</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督察組業務</p> <p>(三)防治組業務</p> <p>(四)保防組業務</p>	<p>執行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處妨害風化案件、色情廣告及非法(有照、無照)電玩機台。 2. 警用裝備、無線電、車輛、油、水、電、服制等管理維護。 3. 辦理公關、為民服務、新聞稿之發布、警察之友會聯繫。 4. 廳舍維修整建及消防檢查審核。 5. 行政事務費、經費審核及控管。 6. 推動一切行政工作、法院民事強制執行協助。 7. 協助動物保護處執行動物保護工作。 8. 分局財產登記管理、採購招標文件、發包、督工、驗收。 9. 勤務審查及辦理聯合勤教。 10. 法制業務及國家賠償事件。 <p>以上執行成果報由警察局行政科、後勤科、公關室、法制室及秘書室等單位統計、評比及列管管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警組訓練，協助治安。 2. 依集會遊行法處理聚眾活動。 3. 加強常年訓練，充實執勤技能。 4. 一般勤業務由各級單位擬定工作計畫，由督察組依計畫實施督導。 5. 針對重點工作，規劃專案督導，有效協助工作推展。 6. 訂定計畫，實施全面式控制，確保領導中心及政府官員或大陸官員蒞臨轄區之安全與安寧。 7. 落實所屬員警考核工作，查處違法違紀案件，嚴查嚴辦。 8. 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年節監察工作。 9. 員警好人好事表揚。 10.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 <p>以上執行成果報請警察局保安科、督察室、政風室等單位統計察核，辦理獎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戶口查察，掌握轄內人口動態，消除空、漏戶口。 2. 協尋失蹤人口作業績效統計。 3. 查處大陸人民非法入境及打工。 4. 查處外國人在台妨害風化行為及外賓安全維護。 5. 合理調整警勤區，掌握犯罪根源。 6. 輔導建立守望相助組織，成立巡守隊，協助治安。 7. 監錄系統暨志工績效成果。 8. 婦幼安全業務(家庭暴力、性侵害暨兒少性交易防治)。 <p>以上執行成效由警察局行政科、犯罪預防科、外事科、婦幼警察隊督導考核、評比、獎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社會保防安全防護。 2. 實施公務機密維護。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五)民防組業務	<p>3. 強化情報諮詢布置，蒐集社會、風紀情資，肅清違法違紀案件，嚴防不法分子滲透。</p> <p>以上執行情形報請警察局保防科統計、獎懲、評比。</p> <p>1. 加強民防、義警訓練、健全組織，運用義警、民防人員協助治安；辦理民防、義警人員福利互助工作。</p> <p>2. 落實管理防空避難設施，加強民防整備。</p> <p>3. 加強防情演練及警報系統維修。</p> <p>4. 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p> <p>5. 自衛槍枝管理。</p> <p>6. 替代役服勤情形。</p> <p>7. 天然災害防救。</p> <p>8. 協助辦理遊民收容取締。</p> <p>9. 協助辦理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取締。</p> <p>10. 社區輔助警察運用及福利互助。</p> <p>以上執行情形報請警察局保安科、民防管制中心統計、獎懲、評比。</p>
(六)交通組業務	<p>1. 取締酒後駕車、砂石車違規、防制飆車、執行安程等專案；執行交通稽查及違規舉發。</p> <p>2. 國定連續假日、週休 2 日及尖峰時段督導交通崗勤務，落實勤務執行。</p> <p>3. 取締違規攤販，清除道路障礙。</p> <p>4. 交通安全宣導。</p> <p>5. 防制 A1 類交通事故。</p> <p>以上執行情形報請警察局行政科、交通大隊統計、獎懲評比。</p>
(七)秘書室業務	<p>1. 硬體、軟體安裝維護。</p> <p>2. 個人電腦與警用行動電腦之保養。</p> <p>3. 辦理公文研考管制稽核，處理人民陳情案件。</p> <p>4. 公文時效統計暨歸檔率。</p> <p>5. 推動出納工作。</p> <p>以上執行情形由警察局資訊室、秘書室管制、稽核、統計，並辦理獎懲。</p>
(八)人事室業務	<p>1. 組織編制、任免、遷調、考績、資績計分、動態銓審、升官等訓練、人事資料維護。</p> <p>2. 獎懲、警察獎章、涉案管制(停、復、免)職、功標、年資標。</p> <p>3. 待遇、福利(含各類補助、警察互助共濟)、各項獎學金申請。</p> <p>4. 退休、撫卹(含退撫基金)、保險、公務人員服務獎章、服務證。</p> <p>5. 超勤加班費、差假勤惰管理、休假補助(含國民旅遊卡)、績優人員出國考察、儘後召集。</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九)會計室業務	<p>6. 配合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行政中立等各項政策性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歲計、會計、統計業務事項。 2. 財務收支之督導與執行事項。 3. 會計事務與非會計事務之會核事項。
(十)勤務指揮管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日勤務由分駐(派出)所規劃後，移送分局審查巡邏組數規劃表，於前一日 20 時前送到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2. 各巡邏組出、退勤管制，定點定時報告，並抽查督導人員勤務執行情形及主管每日帶勤狀況。 3. 受理報案，指揮線上迅速處理各種治安狀況，落實報告紀律，確實依「主官、業務、勤務」指揮系統報告轄內重大治安(緊急)事故案件與重大災害。 <p>以上執行情形統由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聯繫、管制。</p>
(十一)偵查隊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用社會資源，結合大眾媒體，預防犯罪宣導。 2. 偵辦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強制性交等案件，未破重大刑案由專人列管，召開會議。 3. 執行治平專案，不良幫派組合，情蒐專報，行業清查，關聯式平台查詢。 4. 加強查緝肅清煙毒，確保國民身心健康。 5. 加強查捕各類刑案及要犯。 6. 建立逃犯名冊供外勤員警緝捕，逐一查察布線追緝。 7. 加強情資布置，嚴查非法槍械。 8. 查贓杜絕銷贓管道，鼓勵民眾協助防制竊案。 9. 查訪列管少年，實施校外聯巡，校外安全維護，偵破少年犯罪。 10. 刑案現場採證，尋獲贓車採證。 11.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查處。 12. 執行「查賄專案」維護選舉治安。 <p>以上績效報由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少年警察隊統計、評比，辦理獎懲。</p>
(十二)基層分駐(派出)所勤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日勤務交接時間，以上午 8 時為原則；如有變更勤務交接時間之必要時，得報警察局備查。服勤人員除特殊情形外，每日應有 1 次連續 8 小時之睡眠；攻勢勤務及深夜勤務不得連續逾 4 小時。 2. 服勤人員每週輪休 2 日。但遇有臨時事故時，得停止之；其輪休中者，並得緊急召回。輪休採當日 8 時至次日 8 時之全日輪休方式實施，勤務執行機構之正副主管，不得同日輪休，而各單位輪休、補休、事假、病假及休假人數不得逾應服勤總人數二分之一。 3. 服勤人員每日勤務以 8 小時為原則，遇有必要，得酌予延長之。 4. 督導：每週編排 91 督導人員每日 24 小時綿密督導各所勤務之執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拾、警察業務</p> <p>一、少年警察業務</p> <p>(一)落實少年犯罪防制工作</p>	<p>行；分局督察組並作機動督導。另主官、副主官每日作不定時督導，形成綿密督導的督導網。</p> <p>5. 考核：由各所長負責第一層考核外，督察組分局查勤區作第二層考核；警察局所屬各分局警風紀業務並作每年1至4月、5至8月之「平時考核」，年底作「年終考核」等考核作為。</p> <p>1. 觸法少年統計 本市 110 年犯案少年(經少年法庭裁定列管或有觸犯法令者)計有 1,228 人次。</p> <p>2. 高密度監督輔導少年分級查訪與輔導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針對各單位所查獲少年觸犯暴力性、群聚性、成癮性案件，在少家法院尚未裁定前，少年警察隊派員進行訪視防制再犯(查獲時 2 週內、非在學少年每 2 週訪視 1 次、在學少年每月訪視 1 次)，是類少年經少家法院裁定後如符合治安顧慮人口要件者，再依治安顧慮人口作業規定轉由分局接續列管追輔，目前高密度訪視監督輔導少年 437 人(暴力性 5 人、群聚性 374 人、成癮性 58 人)。</p> <p>3. 勸導深夜遊蕩少年返家 警察局各分局、少年警察隊於深夜 0 時至 5 時規劃少年易逗留場所之臨檢及巡邏勤務，加強勸導在外遊蕩或流連各娛樂場所之少年返家，並將勸導情形即時以 E-mail 本府教育局，轉所屬學校輔導室，110 年共計勸導 317 人次。</p> <p>4. 警察局結合教育局共同辦理校園犯罪預防宣導活動，110 年計 1,365 場次，參加人數 121,006 人次。</p> <p>5. 追蹤訪查中輟學生 建立本市中輟學生名冊，執行個案追蹤輔導，使其返回學校復學，並防止其誤入歧途，110 年中輟通報 313 人次，尋獲 428 人次，尋獲率 136.74%。</p> <p>6. 執行「暑假期間保護青少年安全—青春專案工作」 暑假期間為確保青少年安全活動，維護其身心健全發展，警察局統一本府各局處以「淨化妨害青少年成長環境」、「防制青少年被害」及「預防犯罪宣導」為三大工作主軸，除積極規劃各項體能、休閒及知識學習活動，亦主動出擊防制犯罪。於青春專案期間，警察局於查緝類(署未訂定目標值)「製造、運輸、販賣」毒品、「兒少性剝削」、「未成年詐欺」、「未成年網路賭博」查獲 302 人，宣導類(署訂定目標值 700 分)辦理「網路互動活動宣導」、「非群聚式主題比賽」、「自行拍攝影片宣導」、「媒介宣導」達 992 分，達成率 142%。今(110)年因應疫情關係青春專案雖取消評核，警察局仍積極達成署訂定目標值。</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婦幼警察業務</p> <p>(一)家庭暴力防治與處理</p> <p>(二)性侵害犯罪防治與處置</p> <p>(三)犯罪預防暨婦幼安全宣導</p>	<p>7. 賡續執行「點亮家中溫暖燈」專案工作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結合本市少年輔導委員會招募周邊國中學校之單親、隔代教養家庭勉持學生，放學後到少年警察隊參加，並提供晚餐，一方面減少家長照顧壓力，並可降低成為涉毒高風險族群機會。自 102 年 5 月 13 日起推動辦理迄今已完成第 14 期，參加國中生計 985 人。</p> <p>1. 列管各單位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暨統計分析，並督導落實執行暨宣導服務及處理之態度，確保被害人權益及安全。</p> <p>2. 維護受暴、受虐婦女出庭應訊之安全，派遣警力陪同出庭。</p> <p>3. 協助被害人轉介緊急安置與輔導服務。</p> <p>4. 110 年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15,283 件、聲請保護令 2,077 件、執行保護令 2,630 件、逮捕現行犯 204 人次、違反保護令罪件數 507 件、交保飭回 187 人次、執行戒護出庭 1 件。</p> <p>1. 專責 24 小時受理性侵害案件，陪同被害人驗傷、採證、製作性侵害被害人調查筆錄。</p> <p>2. 落實執行建立本市性侵害加害人檔案資料，並將警察局偵辦之性侵害加害人列為治安人口加以管控。</p> <p>3. 設置 24 小時電話專線(07-2716658)，提供婦幼安全諮詢、緊急救援服務，協助轉介社福單位輔導或緊急安置。</p> <p>4. 持續實施本轄受理報案之性侵害案件及偵辦連續或嫌疑人未明之性侵害案件現場處理、調查、偵查及移送等相關事宜之簡化處理流程(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流程)，避免被害人 2 度傷害。</p> <p>5. 持續推動「一站式服務」，被害人在於本市 7 家一站式(健仁醫院、高雄醫學大學、小港醫院、長庚醫院、聯合醫院、榮民總醫院、大同醫院)服務專責醫院即可完成所有報案程序，無庸再舟車勞頓，奔走於各網絡成員辦公室之間，明顯縮短受理案件時間。</p> <p>6. 持續推動全國首創「專業團隊鑑定模式」，有效協助檢察官及法官了解被害人身心狀況及其證詞之可信度。</p> <p>7. 110 年受理性侵害案件 327 件、進入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案件 101 件。</p> <p>1. 透過各公益團體、機關學校、社區辦理各類宣導活動，推動全民參與治安維護。</p> <p>2. 製作兒童安全守則、網路安全守則、婦女安全守則小卡，教導民眾如何防治性侵(騷)等文宣品及宣導品，提醒市民朋友注意人身安全。</p> <p>3. 110 年辦理婦幼安全宣導 450 場次，受惠人數達 70,636 人次。</p> <p>4. 警察局全球資訊網站設置「婦幼安全生活空間資訊網頁」，公布本</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四)執行護童專案</p>	<p>市婦幼安全警示地點等資訊，並定期上網更新，提供安全通報與服務，使婦幼安全保障更臻完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民力(義警)、學校老師、社區導護志工，共同執行護童專案，建立學童安全網絡，確保學童上下學安全，110年民力(義警)協勤護童勤務共計34,386人次。 2. 每日上下學於校門口執行交通指揮疏導及校園周邊巡守，嚴防學童遭性侵害、綁架及意外事件發生，落實維護學童上下學安全。
<p>(五)常態性勤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迷途婦幼案件，即刻查尋通報協尋，同時發布新聞及廣播，儘速完成家屬認領作業。 2. 受虐兒童、棄嬰及精神異常、酒醉、企圖自殺、路倒婦女等予以保護或送醫、轉介安置。 3. 支援各分局、大隊搜身採尿勤務及聚眾活動、違建拆除暨協助偵查刑案。 4. 推動執行護幼展翅專案(篩選轄內治安顧慮人口戶內未滿18歲兒少)協助社會局協尋行方不明兒少(警政協尋)，落實保障婦幼安全。 5. 執行各項婦幼安全工作、案件偵處及協助偵查犯罪事實，落實保障婦幼安全。
<p>(六)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與處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小組，辦理有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之預防、偵查及移送等成果資料電腦建檔工作。 2. 為被害人、主管機關與分局聯繫窗口，並依新修正「查處兒童及少年遭受性剝削案件作業程序」通報，製作筆錄及協助被害人24小時移送緊急收容中心及社會局轉介輔導等後續事宜。 3. 落實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宣導，確保兒童及少年權益，免於身心受創。 4. 110年度查獲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計87件148人。
<p>(七)兒童保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小組，辦理有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之預防、偵查及移送等成果資料電腦建檔工作。 2. 為被害人、性侵害防治中心、主管機關與分局聯繫窗口，並依性侵害防治作業處理程序通報，製作筆錄及協助被害人24小時移送緊急收容中心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輔導等後續事宜。 3. 落實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宣導，確保兒童及少年權益，免於身心受創。
<p>(八)脆弱家庭防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分駐(派出)所員警於勤務執行中，發現上列情形家庭，除依脆弱家庭評估表進行初步評估外，並通報本府社會局，以利輔導安置或提供必要之處遇，另通報轄區分局家防官、婦幼警察隊，以利追蹤管制。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九)性騷擾防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警察局通報之脆弱家庭個案，經社會局評估後，遇有危險衝突需警察機關協助查訪者，分局家防官或原通報員警協助進行查訪，並依查訪結果採取適當之防制措施。 3. 主動發掘家庭功能不彰，致兒少未獲適當照顧之脆弱家庭，提升警政通報率及通報品質，與社政、醫療、教育等網絡共同促成三級預防工作。 4. 落實脆弱家庭個案之通報並協助查訪追蹤及採取適當之防制措施，110年計通報脆弱家庭個案377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單一窗口受案機制，管制性騷擾事(案)件之通報、結果通知書製作，嚴格要求所屬於法定移送期限內發文以確實保障當事人權益，110年計受理性騷擾案404件。 2. 依性騷擾防治業務量，警察局所屬各分局目前均有置家防官(至少1名)專責辦理性騷擾業務；另各分局所屬分駐(派出)所、偵查隊及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等均可受理民眾報案、提供相關資訊。 3. 利用婦幼安全宣導之機會，配合機關、學校及社區進行宣導加強民眾對性騷擾認知、避免被害、保護自身安全。 4. 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網站設置「性騷擾」Q & A及案例篇。
<p>三、捷運警察業務</p> <p>(一)執行維護大眾捷運系統內秩序、旅客安全工作，捷運行車事故與意外事件處理</p> <p>(二)為民服務</p> <p>(三)刑事案件處理</p> <p>(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p>	<p>依據「大眾捷運法第40條」規定，應由地方政府之警察機關置專業交通警察來維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一般行政警察為主，規劃各種勤務方式如巡邏、守望等執行預防犯罪工作。 2. 透過在職教育訓練，讓員警對大眾捷運設施進一步了解。 3. 實際參與捷運公司各項防災演練及反恐演練，以因應任何突發災害處理。 4. 通報機制之建立，建立與上、下級機關(如警察局)縱向聯繫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各種勤務活動，主動提供服務，排解糾紛、急難救助、解答詢問等，建立良好警民關係。 2. 配合捷運公司辦理各種為民服務宣導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與地區警察分局權責劃分暨聯繫要點移管轄分局辦理。 2. 統計捷運警察隊受理大眾捷運系統內各類案件發生數等資料。 3. 規劃預防刑案發生之作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處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作業程序辦理。 2. 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與地區警察分局權責劃分暨聯繫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件處理</p> <p>(五)民眾違反大眾捷運法之處理</p> <p>(六)違規攤販、車輛之取締</p>	<p>要點移管轄分局辦理。</p> <p>1. 對於民眾違反大眾捷運法行為，依據制定之裁罰基準，由員警或配合捷運公司站務、稽查人員依法舉發。</p> <p>2. 捷運警察在接獲通報後應到場協助捷運公司人員執行舉發。</p> <p>3. 為維護捷運系統之安全、舒適、整潔，對於違反大眾捷運法行為，將持續加強取締、勸導，以達民眾能主動遵守規定之目標。</p> <p>對捷運站體、車廂內以巡邏、守望勤務為主，針對違反大眾捷運法之行為予以舉發；站體外停車場之違規攤販及車輛，通報轄管單位執行取締。</p>
<p>四、通信隊業務</p> <p>(一)有線通信</p> <p>(二)無線通信</p>	<p>1. 汰換舊機型交換機設備及裝設用戶端電話機(1人1機)</p> <p>(1) 警察局後勤科裝備股1人1機6線，重新配線設定門號。</p> <p>(2) 警察局督察室1人1機5線，重新配線設定門號。</p> <p>2. 配合各項專案勤務於前進指揮所裝設警用有線電話</p> <p>配合各項勤務於各前進指揮所(特勤、防災指揮所、高雄燈會、夢時代跨年、公民投票選票印刷勤務等)架設臨時警用電話共22線供通信聯絡。</p> <p>3. 警用有線電話設施維護及管理</p> <p>(1) 定期至各轄區分局、分駐(派出)所做有線電話設備預防檢查、測試，共出勤62次124人次。</p> <p>(2) 定期至本市道路埋設之警訊管線巡查，以便發現路面凹陷或不平及時處置，避免造成人、車禍害或傷亡，共出勤194次388人次。</p> <p>(3) 維修警用電話144部，出力288人次。</p> <p>(4) GSN-VPN網路光纜佈設，計有三民第二、小港等7個分局重新佈放GSN-VPN光纜網路，改善台電停電通訊中斷問題</p> <p>(5) 裝設網路開道器10個，出力48人次，每年節省24條租線費用25萬6,800元。</p> <p>4. 添購儀表、工具器材及印製警用電話號碼表、簿</p> <p>(1) 添購電話維修工具電話切換盒、接續端子、室內線、電話接線盒、電話聽筒繩等器材一批。</p> <p>(2) 購置網路開道器12台及相關耗材一批。</p> <p>1. 警用無線電器材及站臺設施管理維護，確保通信暢通</p> <p>每月定期維護保養警察局19處中繼轉播系統設備(含易利信系統5處，摩托羅拉系統14處)，基地臺8處，派遣臺14部(含易利信系統5部，摩托羅拉系統9部)，有故障即時完成修護，確保系統站台正常運作。</p> <p>2. 各轉播站臺不斷電系統、發電機及電源線路維護</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1)定期維護保養各轉播站臺不斷電系統設備(共 11 部)。</p> <p>(2)站臺發電機(7 部)定期保養檢修。</p> <p>3. 裝設固定臺及車裝臺無線電機</p> <p>(1)配合各項專案勤務於各前進指揮所(如 2021 年國慶焰火在高雄勤務、公投選舉選票印製所、2022 紫耀義大 - 跨年焰火秀、2022 年高雄跨年晚會等)架設固定臺無線電機設備。</p> <p>(2)配合各單位辦公廳舍新建、遷移或增減需求，派員移(拆)裝固定臺無線電機及天線纜線架設。(湖內分局蛙潭派出所、田寮分駐所等)。</p> <p>4. 各轄區無線電通況測試、調整及設定</p> <p>(1)每月排定人員至各分局、大隊做無線電保養督導檢查，並指導各員警無線電機正確使用及簡易檢測方法，做好定期保養工作。</p> <p>(2)9-10 月至各分局、大隊做無線電通況測試，並實施頻率功率最佳化調校，計校正 6,580 部無線電機，提高通訊品質，改善通況不良現象。</p> <p>5. 辦理 8 座鐵塔(鳳山機房、仁武分局、林園分局、岡山分局、旗山分局、五公山中繼臺、森濤中繼臺、大崗山中繼臺)油漆維護保養。</p> <p>6. 添購無線電機設備、配件及維修器材，因應汰換需求</p> <p>(1)可攜式數位綜合測試儀採購。</p> <p>(2)手攜機鋰電池組 2,300 個</p> <p>(3)易利信 TNC180 組+摩拉 BNC 吸盤天線 120 組採購。</p> <p>(4)易利信車裝台電源線 250 組。</p>
<p>拾壹、大隊業務</p> <p>一、一般行政管理</p> <p>二、刑事警察大隊業務</p> <p>(一)偵破重大刑案</p>	<p>依據行政院頒「文書處理手冊」及「事物管理規則」等有關法令加強執行，順利推行一般警政工作。</p> <p>管制重大刑案，嚴格督導、支援偵辦，提高破案績效。</p> <p>1. 110 年發生暴力犯罪案件 50 件，偵破暴力犯罪案件 50 件，破獲率 100%，建構安全社會。</p> <p>2. 對於發生暴力犯罪案件，調閱監視器，以迅速釐清犯嫌身分及逃逸路線，即時查緝犯嫌到案；對特殊重大刑案不易偵破案件，報請警政署刑事局支援。</p> <p>3. 本市 110 年各類刑案發生、破獲數(含破積案)如下</p> <p>(1)發生殺人案 14 件，破獲 14 件，破獲率 100%。</p> <p>(2)發生強盜案 13 件，破獲 13 件，破獲率 100%。</p> <p>(3)發生搶奪案 20 件，破獲 20 件，破獲率 100%。</p> <p>(4)發生強制性交案 2 件，破獲 2 件，破獲率 100%。</p> <p>(5)發生重傷害案 1 件，破獲 1 件，破獲率 100%。</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6)對未破重大刑案件，均由專人列管，召開專案會議。
(二)全面遏阻恐嚇取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轄內易遭恐嚇取財之工商企業、醫生等對象實施清查、訪問，並逐一建立資料，先期聯繫溝通，灌輸應變自衛能力。 2. 為防制暴力介入工程圍標及恐嚇取財案件，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已責由分局偵查隊隊長或副隊長於本市所轄 33 家上市櫃公司作期前查訪及監控股東會情形，均無遭受暴力不法侵害及恐嚇取財之案件。
(三)全面檢肅竊盜	<p>全面檢肅竊盜，確保民眾財產安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0 年計執行 19 次同步查贓工作，針對舊貨業、汽車機車修配(保養)場、汽車機車中古零件商、銀樓及當舖業等易銷贓場所加強查贓，以杜絕銷贓管道。 2. 依本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警察局會同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經濟管理處、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局處及臺電公司，成立「民生竊盜聯合稽查小組」執行聯合稽查行動，110 年計執行 9 次，至本市各資源回收業者實施查察，發現有非法收贓或處理廢棄物，情節輕者立即開單舉發並裁處罰鍰；重者依刑法收受贓物罪移送或依建築相關法規予以斷水斷電，期能達到威嚇阻之效。 3. 110 年 1-12 月共計發生各類竊盜案共 3,731 件、破獲 3,755 件、破獲率 100.64%、查獲嫌疑犯共 3,371 人。
(四)檢肅非法槍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掃蕩槍械改造工廠，阻絕非法槍彈來源並降低持槍刑案發生，淨化社會治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訂定「警察機關查緝非法槍械工作計畫」，並不定期配合警政署執行「全國同步檢肅非法槍械專案行動」，績效良好。 (2)110 年共計查獲制式槍枝 8 枝、非制式槍枝 115 枝、各類彈藥 1,644 顆。 2. 積極追查涉槍案件相關犯嫌及槍械供給流向、管道及來源續行擴大偵辦。對非法持有槍械符合聲押要件者，向法院聲請羈押防止再犯，並溯源通路及改造工廠，減少黑槍來源。
(五)幫派組合及治平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列管幫派組合 74 個、692 人。 2. 檢肅治平專案目標 57 件、441 人(含目標)。
(六)檢肅毒品犯罪	<p>貫徹政府反毒政策、動員警察團隊力量，查緝各級毒品犯罪，瓦解製造、販賣、運輸毒品犯罪集團，避免青少年感染吸毒惡習，減少毒品衍生其他犯罪案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各分局遴選幹練員警成立「緝毒小組」專責辦理緝毒工作，積極布線查緝，並規劃同步掃蕩行動，瓦解供毒網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七)重大刑案防制、分析及規劃偵防作為	<p>路；另成立「毒品查緝中心」，提升毒品犯罪情資分析專業，積極整合毒品相關勤業務，針對本市毒品犯罪建立大數據資料庫，致力建檔、關聯性分析及整合情資，並進一步溯源追查毒品上游、斷絕毒品供應鏈。110年查獲各級毒品案3,594件、4,064人，計查獲一級毒品7,550.75公克、第二級毒品55,392.39公克、第三級毒品43,743.44公克、第四級毒品703,954.75公克。</p> <p>2. 針對毒品假釋、出監列管人口加強訪查約制、轉介輔導，俾使戒除不良惡習避免再犯。</p> <p>1. 定期彙整分析統計，並就該發生時段、地點、犯嫌特徵(年齡、性別、交通工具、職業)、犯案手法、地區特性、被害人特徵等資料分析，用以歸類釐訂防制策略及查緝方向之參考。</p> <p>2. 每月定時召開分局未破重大刑案會議，由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負責督導、考核，以督促分局偵辦進度。</p> <p>3. 110年度發生強盜13件，較109年同期發生19件，發生數減少6件；110年度發生搶奪20件，較109年同期發生28件，發生數增加8件。</p>
(八)查捕重要逃犯	<p>加強查捕各類逃犯，防止繼續危害治安</p> <p>1. 建立轄內逃犯名冊，嚴密掌握行蹤，並配合各項專案工作，舉辦查捕逃犯績效評比，辦理獎懲，以激勵員警全力投入查緝工作。</p> <p>2. 110年度共查獲各類逃犯計4,203人，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定110年上半年績優單位。</p>
(九)簡化報案程序	<p>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業務</p> <p>1. 嚴格要求員警受理民眾報案，不分轄區均應立即受理，並尊重被害人意願。</p> <p>2. 警方受理報案後立即開立報案證明單，不得藉故拖延或要求民眾補足或提供相關證據，並將案件移轉管轄單位偵辦，另以書函告知被害人本案移轉單位。</p> <p>3. 重大刑案於1小時內通報，案件48小時登錄警政署網路，並持續執行偵查。</p> <p>4. 110年受理他轄移轉本轄案件1,636件，本轄移轉他轄案件1,191件。</p>
(十)取締電腦網路犯罪	<p>偵辦各類網路犯罪，保障合法業者權益，警察局電腦網路犯罪，110年共破獲793件。</p>
(十一)召開治安會議	<p>每2個月定期召開治安會報，由警察局就治安面向，提出需本府各局處職掌配合事項，形成共識，統合本府各局處力量共維治安。</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十二)查緝詐欺案件	加強詐欺偵查作為、犯罪預防及專線受理諮詢、關懷受害民眾 1. 破獲詐欺集團 203 件、1,551 人。 2. 攔阻民眾被害部分，110 年 1-12 月攔阻 841 件、金額 2 億 6,646 萬 1,270 元，較 109 年同期攔阻 461 件、金額 1 億 7,601 萬 5,884 元，增加 380 件(+82.43%)，金額增加 9,044 萬 5,386 元(+51.38%)。 3. 為提升詐欺偵辦成效，警察局已於提款熱點周邊加強巡守與盤查勤務，另針對車手及收簿手提款案件積極調閱 ATM 及周邊監視器影像，分析行進路線與犯案習性。
三、保安警察大隊勤務	
(一)預防及防制犯罪	1. 檢肅黑槍防制暴力犯罪：主動積極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全面執行取締非法製售持有械彈，110 年度查獲非法槍彈 4 件 4 人。 2. 加強防搶治安維護工作：110 年度查獲一般刑案績效 6 件 6 人。 3. 澈底取締戕害身心之毒品及麻醉藥品：利用巡邏勤務加強查緝毒品犯罪，110 年度查獲海洛因等第一級毒品 18 件、安非他命等第二級毒品 89 件及 K 他命等第三、四級毒品 158 件。 4. 檢肅竊盜流氓主動打擊犯罪：於巡邏勤務時查察可疑人車，以檢肅竊盜、緝捕各類逃犯，110 年度查獲汽車竊盜 1 件 1 人、機車竊盜 12 件、通緝逃犯 399 件 399 人。
(二)為民服務	1. 對民眾到金融機構提領大額現金，隨時提供護鈔服務，以確保安全，110 年度計受理 212 件，均圓滿達成任務。 2. 110 年度計查獲失竊汽車 2 件、機車 10 件，通知民眾領回，均圓滿達成任務。 3. 110 年度尋獲查尋人口計 14 人，圓滿達成任務。 4. 110 年協助民眾排難解困好人好事計 29 件 29 人次。
(三)勤務督導	1. 本府及警察局安全維護：保安警察大隊警衛中隊負責本府四維行政中心、鳳山行政中心、警察局門禁管制勤務，以維護機關安全。 2. 規劃執行巡邏勤務，以彌補各單位之勤務死角，隨時支援處理突發事故：執行巡邏每日 24 小時勤務銜接不斷，機動派遣，隨時支援各分局。 3. 綿密規劃勤務督導，督導員警落實勤務執行，輔導員警執勤方式與技巧，以強化各項勤務紀律。 4. 擔任特種勤務殿後車、斷後車及預備隊主要警力。 5. 其他 (1)舉行射擊、體能、應用拳技、綜合逮捕術、組合警力訓練，加強員警特殊任務訓練及狀況處置能力。 (2)強化員警服務態度與執勤技巧，提升民眾治安滿意度。 (3)輔導員警利用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站實施線上學習，強化個人共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四、交通警察大隊業務</p> <p>(一)各項交通事故防制作為</p>	<p>同核心能力與專業核心能力。</p> <p>(4)每月舉辦擴大聯合勤教與學科講習常年訓練，加強員警法治精神教育。</p> <p>(5)加強員警生活管理，淨化員警休閒生活，使員警能戮力從公，減少違紀案件發生。</p> <p>本市 110 年計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186 件、死亡 188 人，與去(109)年發生 197 件、死亡 200 人相較，發生減少 11 件、死亡減少 12 人。警察局相關事故防制策進作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高見警率 <p>定期分析各分局易肇事路(段)口，找出轄區事故發生熱點、熱區、熱時及肇因，編排防制事故勤務，透過警組來回梭巡方式，增加見警率，並針對易肇事重點違規項目闖紅燈、超速、酒後駕車、大型車違規…等，採取強力執法作為。另於易肇事路段擇適當地點裝設紅藍爆閃燈警示駕駛人注意，以減少事故發生。</p> 2. 辦理會勘 <p>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及重大交通事故時，召集相關工程機關辦理現場會勘，檢討道路及交通工程缺失，提道安會報管制改善。</p> 3. 加強常見肇因執法 <p>針對「未依規定讓車」、「違反號誌指揮與管制」、「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與距離」及「轉彎未依規定」等常見肇事原因加強執法，以遏止違規行為。</p> 4. 不合理工程提報改善 <p>警察局各分局協助提報道路工程或交通設施缺失，函請本府交通局、工務局或公路總局等相關交通單位改善。藉由交通設施、道路工程改善，減少用路人交通違規習慣行為，並加強交通執法與宣導，達到減少車禍的發生，降低事故傷亡率。</p> 5. 持續交通安全宣導 <p>警察局針對常見交通事故肇因，諸如：闖紅燈、未依規定轉彎、大車視覺死角、深夜視線不良等，製作「愛·平安行」專題影片，自 107 年 8 月 10 日首播至今，共製作 27 集，均深獲民眾好評，每集觸及觀看人數均高達 10 幾萬至 30 幾萬人次，有效提升民眾駕駛知識，養成正確駕駛觀念及道德，降低事故發生。</p> 6. 除賡續相關防制作為外，警察局已持續完成建置下列科技執法設備：本(110)年完成 6 處「路口科技執法」(左營區博愛二路與新莊一路、左營區大中二路與華夏路路口、鳳山區過埤路與鳳頂路路口、前鎮區中山四路與中安路、大寮區市道 188 號與鳳林二路口、前鎮區新生路與金福路口)，除監測闖紅燈、紅燈左右轉等功能外，對於跨越雙白線車輛、未依標誌標線(違規占用左/右轉專用道)、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 交通事故處理電腦系統</p>	<p>違規迴轉、行駛人行道等違規行為，針對不依標誌標線指示行駛、跨越雙白實線、直行車占用左右轉專用道、闖紅燈等動態違規行為進行監測與舉發，明年持續向交通部、交通局爭取經費，建置於易肇事路口。</p> <p>辦理「交通事故處理 E 化系統」擴充系統功能、新增鑑定意見書上傳功能及個人待處理案件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優化「交通事故斑點圖」平台，新增「十大易肇事路口」、「十大易肇事路段」斑點圖，依路口(段)別將多點位資料收束為單一點位(易肇事路段則標出路段)並產出點位圖，同時提供各易肇事路口(段)事故統計資料(件數及傷亡人數)。運用圖形化方式呈現易肇事地點，以提供交通執法、工程改善地點參考，防制事故發生。 2. 擴充警察局交通事故處理 E 化系統/分析統計作業/多維度統計分析功能，提供使用者單選或多選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內之條件選項，並新增關鍵字查詢、原案列表等功能，讓使用者能針對所欲分析之肇事特性進行多階層深度篩選，提升事故統計功能，支持事故防制工作。 3. 於警察局「交通事故處理 E 化系統」內，新增「交通事故鑑定(覆議)意見書」批次上載及通知功能，於收受本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鑑定(覆議)意見書後，可批次上載至 E 化系統內，系統自動併檔至該事故案件掃描列表中附加資料，俾利該件事故承辦員警、審核人員及受理申訴人員等進行後續追蹤、查詢事故鑑定結果，有效節省文書作業成本及時間，提升行政效能。 4. 於警察局「交通事故處理 E 化系統」內，新增「個人待處理事件」資料夾，各階段人員(含處理端、審核端、分局端等)利用自身帳號登入後，即可於該資料夾內收受最新通知訊息，並透過點選已收受功能，確認收受者已確實收受訊息，以明處理權責。爾後退補案件、鑑定意見書等均能運用系統通知，並能自動記錄各人員收受時間，並自動進行稽核，避免收受人員疏漏，有效案件管理，增益事故處理品質。
<p>(三) 交通安全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賡續交通安全宣導作為 為加強交通安全宣導，運用卡片、標與、傳播媒體及各項勤務、活動等機會廣為宣導，灌輸民眾守法觀念，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110 年共舉辦學校機關講課 1,279 場次、宣導活動 481 場，廣告文宣 94,958 份，電臺宣導 291 場。 2. 有效執行中博高架橋拆除及站西路通車作業周邊交通疏導 (1) 110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8 日有效執行中博高架橋拆除作業周邊交通疏導工作，警察局規劃警民力(總計動員員警 3,492 人次、義交 3,724 人次)實施周邊替代道路交通疏導、宣導及違規拖吊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拾貳、警用裝備與廳舍興建</p> <p>一、充實警用車輛裝備</p> <p>二、廳舍興建、維修</p>	<p>等勤務，快速疏解、解決交通壅塞問題。</p> <p>(2) 中博高架橋拆除完工後，有效執行站西路通車後交通疏導工作，警察局規劃警民力(總計動用員警10,890人次、義交5,360人次)加強疏導，經本府團隊及警、義交持續加強設置規劃和交維下，人車分流有秩序，快速恢復高雄車站周邊交通順暢。</p> <p>(3) 110年3月8日中博高架橋拆除作業完竣並開放站西路通車，預計111年站東路完工開放通車後，高雄車站周邊整體路網建構完成，交通更為便捷。</p> <p>3. 加強例假日、連續假期及上下班尖峰時段交通疏導</p> <p>(1) 分析例假日、連續假期及上下班尖峰時段本轄易壅塞交流道五大交流道：國道1號中正、九如交流道，國道10號翠華路及大中一路匝道，台88大寮及大發交流道)周邊及市區重要道路交通狀況及壅塞原因，平時即與本府團隊共同道路交通會勘，研擬道路工程、號誌時相及加強交通疏導等因應改善措施，提供建議予本府交通局參考並於道路施工前或交通壅塞時立即將道路壅塞資訊提供予警廣高雄台與本府交通局智運中心 CMS 系統告知用路人提早因應改道或注意放慢行車速度行駛。</p> <p>(2) 提高見警率加強易壅塞道路交通疏導：對於易壅塞路段、路口，於交通尖峰時段加強編排交通疏導勤務，110年度，每上班日上、下午交通崗警力數總計增派至312人次，藉由提高見警率，以增加交通疏導效能，減少壅塞狀況發生。</p> <p>1. 119-110年中央計補助經費2億4,806元，本府110年亦編列一般性補助款1億305萬元，合計3億5,111萬元，共計汰換警用汽車391輛(巡邏車253輛、偵防車138輛)，均已配發各單位使用。</p> <p>2. 汰換警用車輛經費「賸餘款」後續採購警用機車107輛，均於110年10月下旬完成驗收及付款並配發。</p> <p>3. 110年度接受民間企業人士捐贈汽車8輛(岡山分局2輛、左營分局1輛、楠梓分局1輛、交通大隊1輛、保安大隊1輛、小港分局1輛、警察局1輛)，及警用機車59輛(六龜分局39輛、鼓山分局10輛、仁武分局10輛)車輛汰換後逾齡比率為汽車21.02%，機車66.61%。</p> <p>4. 明(111)年編列3,186萬2,000元經費，預計購置421輛警用機車(含打檔機車17輛)，至明(111)年底警用機車逾齡另增加315輛，預估將逾齡率降低至63.52%(本案已於110年12月23日第1次開標，預計111年3月底前完成驗收交車)，有效增進員警執勤效能。</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一)警察局鳳山分局重建工程</p>	<p>本案計畫期程自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9 月 20 日止，工程總經費計 4 億 856 萬 5,000 元。重建之鳳山分局預計興建地上 7 層、地下 2 層，總樓板面積 1 萬 0,042.85 平方公尺之現代化辦公廳舍。建築工程 108 年 7 月 12 日簽約，108 年 10 月 16 日開工典禮，108 年 10 月 18 日正式開工，水電工程 108 年 11 月 12 日完成簽約。目前建築結構體至 7 樓部分均施作完畢，現進行各樓層強面粉光油漆、輕隔間安裝及門窗框防水作業。目前工程預定進度為 71.07%，實際進度為 72.65%，進度超前 1.58%。</p>
<p>(二)警察局鼓山分局重建工程</p>	<p>本案計畫期程自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4 日止，工程總經費計 4 億 8,346 萬 8,000 元。重建之鼓山分局預計興建地上 7 層、地下 2 層，總樓板面積 1 萬 1,233.96 平方公尺之現代化辦公廳舍。建築工程 108 年 8 月 15 日簽約，於 108 年 9 月 30 日開工，108 年 10 月 4 日 9 時 30 分動土，機電工程部分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完成簽約，109 年 4 月 6 日申報開工。目前現已完成建築混凝土結構及地上 7 層鋼構吊裝，將賡續進行建物外觀修整及室內裝修。目前工程預定進度為 78.279%，實際進度為 82.28%，進度超前 4%。</p>
<p>(三)警察局鳳山分局鳳崗派出所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p>	<p>本案計畫期程自 110 年 1 月至 111 年 1 月止，工程總經費計 808 萬 6,000 元，110 年 8 月 3 日完成簽約，110 年 9 月 1 日開工，預計 111 年 1 月中旬竣工。目前已完成基礎開挖、打拆除作業、電箱遷移、各樓層擴柱及翼牆結構等工程，現進行各樓層鋁窗安裝、天花板及工地復舊等作業。目前工程預定進度為 73.99%，實際進度為 81.21%，進度超前 7.22%。</p>
<p>(四)警察局仁武分局溪埔派出所與高雄市立圖書館大樹三館共構新建工程</p>	<p>本案新建共構工程共計 3 層樓，樓層分配 1-2 樓作為仁武分局溪埔派出所使用，3 樓為高雄市立圖書館大樹三館使用，樓地板總面積 841.51 平方公尺，總經費為 2,986 萬 9,463 元。107 年 8 月 27 日規劃設計監造決標，108 年 7 月 26 日工程案決標，108 年 9 月 9 日申報開工，110 年 6 月取得使用執照，本案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驗收完畢，並完成點交，本案已結案。</p>
<p>拾參、整體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推動情形</p>	<p>警察局及所屬各單位已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將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考量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據以選擇合宜可行之策略及設定機關之目標(含關鍵策略目標)，並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p>